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救字第7號

聲 請 人 林翊涵（原名林怡君）

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定。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前條費用者，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因無資力，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乙節，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全部扶助）在卷可佐，且觀諸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所載內容及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並非顯無理由，故其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黃怡惠